**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作品智慧財產權讓與授權及蒐集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同意將**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 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讓渡與 **臺南市議會**，並擔保以下款條及相關事項，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著作權，如有印刷宣傳﹑網路﹑雜誌登錄﹑專輯印製等均不另行給酬。如作品非本人所有，投稿人將負一切責任。

壹﹑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二﹑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三﹑著作權財產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使用，並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行為之權利。

四﹑授權製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五﹑本人不得與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得獎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比賽。

六﹑得獎作品之得獎者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同意本會得公開發表著作，並依其意願標示著作人之姓名。如違反本會議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會並得要求本人返回全數得獎獎品。於本同意書內容規範內，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會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本會之責。

貳﹑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你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會因辦理**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特定目的而獲取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及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你個人之資料。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你個人資料。

三﹑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四﹑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五﹑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料。

六﹑你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你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一) 調查或請求閱覽(二)請求付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你的權力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你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你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叁﹑個人資料之同意堤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此致 **臺南市議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或)國外護照: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居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參 賽 者 之 法 定 代 理 人**  ✽由未滿20歲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填寫 ✽***（本欄位未滿20歲參賽者必填）*** | | | |
| 1.本人為參加【**十年有成臺南共好系列活動-繪畫暨攝影競賽**】之**參賽者**  之法定代理人，本人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違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遵守及同意徵選辦法（含細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南市議會**，但必須保留著作人格權。  2.本人已詳閱本競賽智慧財產權聲明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資料規定，並同意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並保證參賽者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悉由本人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 | |
| 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簽名 |  | 與參賽者  之關係 |  |